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藥明康德」)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13日、2024年3月7日及2024年5月16日刊發的公告，其內容有關且包括某項提交美國眾議院(「眾議院」)和美國參議院(「參議院」)的擬議立法草案中提及藥明康德。

本公司了解到，眾議院於2024年9月9日(美國時間)就擬議《生物安全法》通過了一項編號為H.R.8333的立法草案。本次通過的立法草案系基於此前眾議院監督與問責委員會於2024年5月15日(美國時間)投票所通過的版本作出，其中包括將藥明康德指定為「予以關注的生物技術公司」，本公司強烈反對這種未經正當程序的預設性且不合理的指定。該法案擬限制美國政府提供的資金、貸款或補助被用於在履行政府資助的合同中使用被指定公司提供的某些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儘管有此限制性條款，該法案也包括了一項不溯及既往條款(「祖父」條款)，即允許被指定的公司繼續為其客戶履行由美國政府資助的合同直至2032年。

我們堅信，藥明康德在過去沒有、現在和未來都不會對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構成國家安全風險，而且公司也未曾受到美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制裁。本公司亦再次重申，藥明康德既沒有人類基因組學業務，而且本公司的現有各類業務也不涉及在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地區收集人類基因組數據。

在今後數月，擬議《生物安全法》草案還將繼續經歷立法過程。要使擬議的立法草案成為法律，該草案在本第118屆國會任期屆滿之前還必須獲得參議院的批准，並調和與眾議院所通過版本之間的任何差異。目前，參議院尚未安排對擬議《生物安全法》草案進行審議，其立法進程走向尚不明確。本公司將與諮詢顧問協力，繼續與參與立法過程的相關方進行溝通和對話。

以滿足客戶需求和幫助患者為成立宗旨，藥明康德已成長為全球醫療領域值得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二十多年來，本公司幫助全球數千家客戶進行藥物發現、開發和生產，提供符合製藥和生命科學行業最高監管和質量標準的創新和救助生命的藥物。我們期待著繼續踐行本公司的使命來服務全球客戶、造福全球患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9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